为中国服务贸易发展提供更多法律支持

编者按：跨境法律服务是国际服务贸易的重要组成。当前，世界格局深刻变化，新冠肺炎疫情起伏不定，世界经济艰难复苏。在严峻形势下，世界主要经济体间的经贸摩擦风险进一步扩大，部分商事主体参与国际发展合作的意愿减退，国际经贸合作难度增加。大力发展跨境法律服务是建设完备的法律服务体系，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促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举措。在2021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期间举办的首届跨境服务贸易法律论坛，吸引了众多涉外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关注。

契合企业所需 加强涉外法律服务建设

作为2021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的重要配套活动，首届跨境服务贸易法律论坛9月4日在北京国家会议中心举行。论坛围绕“跨境法律服务—新形势、新挑战、新机遇”主题，由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秘书处，北京理工大学国际争端预防和解决研究院共同承办，并得到欧中友好协会、印度律师协会、中国海商法协会、中国服务贸易协会等多家境内外单位大力支持。论坛旨在提升企业在跨境服务贸易中的风险意识与应对能力，为境内外商事主体搭建沟通与交流平台。

中国贸促会副会长卢鹏起在论坛开幕式致辞中表示，2020年出现新冠疫情以来，全球范围内的隔离、封锁和封闭措施，使国际贸易和其他形式的交往受限，国际贸易体系的脆弱性日益凸显。主要经济体间经贸摩擦风险进一步扩大，政治风险对跨境投资的潜在影响较为突出。这些因素和动向，对作为国际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重要组成部分的服务贸易发展也带来深刻影响。此背景下，在北京服贸会框架下举办跨境服务贸易法律论坛，聚焦跨境法律服务新形势、新挑战、新机遇主题，研讨新问题，凝聚新攻势，寻求新对策，恰逢其时，对推动涉外法治建设，加强涉外法律服务，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法制化营商环境等，都具有重要意义。

中国贸促会作为全球性贸易投资促进机构，处在中国对外工作和对外开放最前沿，成立70年来一直致力于为全球工商界提供贸易投资促进和商事法律服务，代表中国工商界参与全球经济治理，在长期实践中形成了法律咨询、商事调解、商事海事仲裁、出证认证、知识产权保护、企业合规促进、参与国际经贸规则制定等特色品牌服务，为企业防范法律风险，解决争议纠纷，开展权益保护等，提供系列法律服务。

卢鹏起表示，中国贸促会作为国务院服务贸易发展部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下一步将积极为跨境服务贸易企业提供更多高质量的涉外法律服务：

一是大力加强涉外法治制度建设，积极发挥中国贸促会连接政企，衔接内外，对接供需的职能作用，进一步加强与境内外有关机构合作，深度参与国际经贸规则制定和推广，推动政策协调和法制化营商环境建设。

二是积极开展涉外法律服务，聚合各方资源，加强多双边合作，打造更多服务贸易领域商事法律国际交流合作新机制、新平台，帮助企业在开展跨境服务贸易中提高法律风险意识，加强合规建设，提升预防和应对法律风险的能力，支持和服务企业保护合法权益。

三是努力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在这方面，尤其是高端复合型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是适应新时代我国涉外法治建设需求，更好服务大局的基础保障。我们将继续加强与各相关部门、专业协会、高校、智库和行业企业密切合作，加强实用型、复合型涉外法律人才培养，特别是在商事、海事仲裁、商事调节、涉外知识产权服务、企业合规促进、经贸摩擦应对等领域的专业人才培养锻炼，以便更加深入有效的参与相关领域法律服务、国际磋商、法治治理。

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ICDPASO)名誉理事长，WTO上诉机构原主席，清华大学教授张月姣在致辞中说，服务贸易是国际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国际经贸合作的重要领域。近年来，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法律行业通过网络提供服务，来开会办案的事务增多，逐渐成为习惯。从中国的国际贸易增速来看，服务贸易增速是货物贸易的两倍。在服务贸易领域，特别是各国服务市场准入，各国的承诺非常重要，具体承诺的义务出现争议，也往往是国家的承诺如何去解释。

张月姣介绍，当前WTO正在谈判的，一是服务业的国内规则，已经有59个国家在上一届部长级会议中初步提出案文，今年11月份又要开第十二届贸易部长会议，希望案文能有更好进展；二是电子商务、数字贸易，现在已有71个国家签署了第一次草案，也希望在部长会议中能有所发展。

对于争议预防与解决组织，张月姣提出如下建议：一是积极回应各类商事主体对解决纠纷法律服务提出的效率、效益的原则并重，加快诉讼仲裁调解等主要纠纷解决渠道的融合和发展。二是鼓励支持法律服务资源向风险评估、预防、预警、合规管理等引导和疏导聚集，即要预防为主。三是要不断探索现代科技和法律服务深度的融合之路，合理运用互联网技术和数字化工具提升法律服务质量，降低法律服务成本，包括对外国法律的认证，文书传送、开庭、审理、裁决等方面。四是坚持促进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的价值导向，推动法律服务人才培养，提高人才培养的方向性、针对性和国际竞争力，打破人才流动的体制界限。

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副理事长、欧中友好协会主席德里克·沃恩表示，新冠肺炎疫情对国际贸易产生巨大影响，也改变了人们购物和获取服务的方式。这些改变也会产生更多的法律事务。我们和ICDPASO等机构，以及众多企业进行合作，将能更好地解决这些新问题。此次举办“首届跨境服务贸易法律论坛”是一个重要平台，有利于我们加强合作、应对挑战，共同维护更加公平合理的国际贸易秩序。

印度律师协会主席、亚洲与太平洋法律协会前主席普拉尚·库玛表示，我们越来越多通过线上方式开展工作，包括一些争端的解决。这种高效的方式能促使我们的经济继续发展。也希望能够继续推动ICDPASO建设，创新合作方式，为企业商事争端提供更加高效的解决方案。

论坛吸引了来自政府机构、法学类专家学者、涉外商法服务人员以及国内外跨国企业等相关人士出席。

记者手记

紧跟新形势 推动中国涉外法律服务创新出新

法律服务业是与社会经济发展紧密联系的社会性服务行业，也是国际贸易发展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2021年北京服贸会期间，中国贸促会举办了首届跨境服务贸易法律论坛，为中国涉外法律服务交流合作搭建了一个交流平台。在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依旧严峻的形势下，这样的交流机会显得十分必要。

在论坛上，与会嘉宾具有共识——当今世界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愈演愈烈，国际经济循环格局发生深度调整。

在这一系列新形势下，党中央一方面提出要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另一方面也提出，要推动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与此同时，互联网技术的兴起改变了传统的法律服务市场，也深刻影响到涉外法律服务工作。信息技术在争议解决程序中的应用发展迅速。一方面，法律服务全流程线上进行能节约很多成本。例如诉诸网络仲裁程序，所有或者部分环节线上进行，包括提出仲裁请求、举证、仲裁庭调查、辩论等环节，能超越地域的限制，避免用户在纠纷解决上浪费不必要的人力与金钱。另一方面，线上争议解决中证据的认定仍然是一个核心问题。电子数据作为新型证据形态，在存在形式以及传播形式等方面，具备诸多与传统证据类型不同的特质，应多方协作，共同探索推动形成国际上统一的电子证据收集、认证规则。

随着大数据和区块链等新技术的应用，今后法律服务工作中的很多环节将更加透明化。涉外法律事务中涉及的案件管理、律师管理、客户管理、知识管理等将能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使之规范化、标准化。这对我国法律工作者的互联网思维与应用提出了挑战。只有共同应对这些新挑战，才能发掘新的机遇。

国家有关部门已经对这些新形势和新挑战给出了预判。以仲裁为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此前曾印发《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提出要适应互联网等新经济新业态发展需要，依托互联网技术，建立网络化的案件管理系统以及与电子商务和互联网金融等平台对接的仲裁平台，研究探索线上仲裁、智能仲裁，实现线上线下协同发展。

从历史进程来看，我国跨境法律服务的发展是国家法治进步的缩影，始终伴随着国家改革开放的步伐，也必将在服务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服务中国企业走出去的过程当中，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当前，在新冠肺炎疫情蔓延下，世界经济的不确定性在增加，但我国始终坚持开放包容合作共赢的对外政策，相信面对新形势和新挑战，在各方共同努力下，中国的涉外法律服务将能迈上新的台阶。

■ 本版撰文 本报记者 **张伟伦**
■ 摄影 本报记者 **贾嘉**

嘉宾发言

“一带一路”律师联盟主席、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 王俊峰：

探索疫情下公平高效的仲裁审理方式

随着我国全方位对外开放的日益推进，中国公民走出去步伐加快。加强公民权益保护任务越来越繁重，跨境法律服务的意义也更加凸显。当前新冠肺炎疫情仍在蔓延，对世界各国跨境法律服务的发展有严重影响。应对疫情的过程，客观上也促进了线上跨境法律服务的发展。

去年4月，世界主要仲裁机构和组织联合呼吁国际仲裁机构，增强数字技术远程协作配合，探索疫情下公平高效的仲裁审理方式。线上争议解决需要强大稳定的技术支撑，需要与之配套的在线平台系统。我们应积极运用电子签名、可信时间戳等科技手段，促进数据合规与网络安全，不断降低争议解决的成本，提高争议解决服务水平。

我们还应看到，在发生跨境商事争议时，仲裁仍然是当事人优先选择的争议解决方式之一。科技作为手段和工具，无论如何，不能独立存在，也不能改变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机制的本质。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秘书长 安娜·茹班·布雷：

促进法律服务工作常规业务转型

为了控制疫情，各国采取了一些限制措施，导致全球供应链中断。一些经济刺激措施也带来了新的贸易障碍，尤其在跨境贸易方面。我们呼吁各国进一步加强国际贸易合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今年早期，联合国大会设立2021年优先重点发展事项，就是希望推动从灾难走向重建，促进常规业务转型。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此背景下开发了很多工具，帮助各国在疫情期间发展经济。

我们希望能够重振各国的经济发展，也希望各国能够进行合作。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重申继续发挥立法工具的重要性，帮助各国实现现代化，加强法律框架，更好地应对疫情对全球经济的冲击。我们还正在考虑建立一个线上平台，让各个国家能够共享经验，以便于从各个国家获得最新动态，了解他们应对疫情的做法和在国际贸易方面的实践。我们还支持采取数字化方式，进一步推动国际贸易法律工作发展。

中国海商法协会会长、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李祝用：

疫情促使人类探索高效完善的法律制度

疫情期间各国采取管控措施，对人、物、资金的跨境流动进行的限制，制约了全球海事、海商业的持续复苏。在人员流动方面，各国为了管控疫情，均不同程度实施了签证限制和国际旅行禁令。

这次疫情对海事、海商法律服务方式提出了新要求，需要通过不断创新来应对。在跨境律师服务、法律服务方面，出现了一些新变化，例如由于面对面交流受阻，国内外律师应加强合作。在非诉业务中的尽职调查，尽管虚拟数据库的情况越来越多，但是现场核实、确认仍然必不可少。在仲裁业务中，跨境取证受限，随着线上技术持续发展，这方面也应该有新突破。

此外，跨境诉讼仲裁还涉及数据传输。当前，各国都在加强数据主权管控，这对在庭审中合规的传输数据提出了挑战。新冠肺炎疫情促使人类探索出更为便捷高效的方式和更为完善的法律制度，这将是后疫情时代全人类发展的宝贵财富。

最高院三级高级法官、民四庭国际商事法庭协调指导办公室副主任 龙飞：

全方位支持跨境司法服务

近年来中国各级法院依法行使管辖权，恪守国际条约义务，尊重国际惯例，依法公正高效审理了大量涉外商事海事案件。2018年到2020年，各级法院新收一二审涉外、涉港澳台商事和海事案件136779件，审结131075件，其中包括一批影响重大有规则指引作用的案件。

对于进一步完善涉外商事司法服务，我建议：一是加强司法交流与合作，积极推动国际商事诉讼规则的创新与发展。目前中国最高法院已经与140个国家和地区的司法机构，以及17个国际和区域性组织，建立了友好交往关系，与国外司法机构和国际组织签署70个合作协议和合作备忘录。下一步要继续关注海牙协议选择法院公约、海牙外国判决项目、鹿特丹规则、司法出售船舶国际承认公约等国际条约及规则的制定，推动国际商事诉讼规则的创新与发展。二是凝聚友好共识，为跨境司法服务提供全方位支持。要切实加强对世界各国法律制度的研究，丰富法律查明资源库和法律数据库，最高法院将探索吸纳域外知名国际商事仲裁机构和国际商事调解机构，来入驻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平台，推动多元解分机制共同发展。三是推动跨境法律服务的智能化发展。随着后疫情时代的到来和互联网新技术的蓬勃发展，跨境在线交流已经成为一种新的常态。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副主任 李虎：

法律服务方式发生重大变化

以前的法律服务通过纸张和普通邮路实现信息交换，来提供我们的服务，现在更多的是依赖于技术。通过即时通讯的方式来提供服务，这是一个很大的变化。

技术在争议解决程序中也必将得到更加广泛的适用，那么仲裁和调解作为争议解决方式来讲可以呈现两种形态：一是仲裁程序，其全部的程序主要在网上虚拟空间进行，是一种纯粹的网上仲裁；二是技术在常规仲裁中的广泛适用。因此在新形势下，法律服务的方式和手段发生了重大的变化。

新冠肺炎疫情对传统产业的结构也造成了影响。与法律服务相关的内容和结构也会发生变化，例如就争议解决而言，电子商务争议以及航运争议和船员劳务争议等，其结构发生变化。这些都是今后法律服务业应及时调整的方向，既是机会，也是挑战。